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原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申保先生工作调整，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涂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涂荣先生、独立董事程昔武先生和汪大联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程昔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3 年 2 月 16 日	四届十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 2. 《公司 2022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3. 《关于提议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7 日	四届十二次会议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报告》；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届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四届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四届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3. 审议《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3 年 12 月 6 日	四届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四届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分析和审慎研究，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价，认为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勤勉尽责地完成长城军工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中证天通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效能，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同时就财务报告编制工作、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天职国际进行沟通确认，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体系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同时督促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内控自评价和内控监督评价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长城军工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高效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推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把关，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审慎行使各项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查、监督及专业职能，为公司审计及风控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